

民國三十八年
臺灣省政紀要

機構調整概況

秘書處
人事室
合編

機構調整概況目錄

- 一、行政機構之調整……………一
- 二、公營事業機構之調整……………三
- 三、新機構之設立……………
- 附表一 本府調整機構情形一覽表……………
- 附表二 各機構調整分類統計表……………
- 附表三 臺灣省政府組織系統調整前後對照表……………
- 附表四 機構調整各項員額統計表……………



本省建設事業素稱發達，光復接收後，有改屬中央管轄者，有歸本省者，有將日本私人經營事業改爲政府經營者，因之一切組織與機構，不免有重疊駢枝指揮不靈之現象。若不予以調整，使其健全，則無以增進效率，發揮力量。

惟調整機構須先有一定之原則，及一定之步驟，方克收預期之效果。爰經多次研究，並依據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第二項「簡化機構」之規定，對行政及公營事業機構，分別緩急，先後逐步予以調整，茲將調整概況，臚陳於後：

一 行政機構之調整

(一) 不切需要，徒資糜費者，予以裁撤。 本年內裁撤者計有省訓練團、學產管理委員會、物價審議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海洋研究所等五單位。

(二) 駢枝重複，牽制抵觸者，予以裁撤歸併。 經將山地行政處裁撤改於民政廳內設山地行政指導室，菸葉管理委員會裁撤，業務由於酒公賣局內設科辦理，檢疫總所裁撤，所

屬各檢疫所改隸衛生處，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與日產清理處合併為公產管理處，肥料運銷委員會改組為肥料運銷處，並改隸糧食局，公共工程局裁撤，其主管公路工程業務由公路局接管，公共建築部份由建設廳接管，林產管理局所屬十個山林管理所合併為七個。

(三) 業務性質相同，缺少監督聯繫者，予以改隸。經將石炭調整委員會改隸物資調節委員會，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及農林公司畜產分公司所屬恒春種畜場改隸農業試驗所，又農林處所屬第一、二、三、四模範林場分別改隸國立臺灣大學，省立農學院、林業試驗所及臺北山林管理所、地質調查所及工業試驗所改隸建設廳，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所屬水產試驗所及臺南養殖場均改隸農林處，菸酒公賣局改隸財政廳，各山林管理所改隸各縣縣政府，鐵路貨物搬運公司改隸鐵路管理局。

(四) 遵照中央規定及調整機構之原則擇其要者先予改組。計將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為主計處，人事處改組為人事室，並將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改組為文獻委員會，以符規定。

(五) 超過必要之員額予以裁減。農林處等機構組織龐大，員額過多，經飭遵照中央

核定編制切實調整。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工業試驗所、菸酒公賣局等機構於改隸後均予緊縮編制，裁減冗員。

二 公營事業機構之調整

本省公營事業較他省爲發達，其機構及營業性質亦至複雜，除鐵路管理局、公路局、省銀行等機構在謀取公共福利及安定社會經濟外，其他如菸酒公賣局、樟腦局、工礦公司、農林公司等，其設立之主旨，爲謀社會經濟之調節並配合本省經濟建設及財政上之需要，爰經分別性質及本省目前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調整。

(一) 業務抵觸，不能達成任務，或原料及銷路發生問題，而無經營價值者，予以裁撤。

- 1 本省通運公司裁撤，其業務分別移交鐵路管理局、高雄、基隆兩港務局及臺灣航業公司接管；

2 本省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玻璃分公司及電工業分公司裁撤，所屬各廠分別歸併改隸，或標售民營；

3 電影製片公司籌備委員會予以裁撤。

(二) 性質相同，應集中經營者，予以合併。經將本省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油脂分公司及橡膠分公司合併改組為化學工業分公司。

(三) 裁減冗員，節省浪費。所有各公營事業機關事務管理人員太多，經於八月間通令各公營事業單位將非技術人員裁減三分之一，各單位業經遵照澈底實行，計樟腦局減去一五七人，工礦公司減去二七七人，農林公司減去二五三人，林產管理局各林場共減去二一四人。

(四) 劃一編制，健全組織。依照權責分工及實際效用之原則，力謀公營事業機構內部組織之健全與合理，本省農林、工礦兩公司過去係採董事長制，為求指揮靈活，適應營業需要，經改為總經理制並提高總經理之地位，加強其職權，使之總攬全部業務，俾能作迅速

有效之推動，所屬各分公司原有總經理，均改爲經理，又將兩公司組織規程重行厘訂，公佈實施，各部門組織名稱予以劃一，如總公司設部，部下分組，分公司設組，組下分課，各廠場分課，課下分股，主計人事機構亦隨同調整，系統井然，權責分明，今後運用，自可收指掌之效。

三 新機構之設立

本省有事實上需要，經成立左列四機構，茲分述如下：

- (一) 地方自治研究會 爲便利訂頒有關地方自治規章，提早完成本省地方自治起見，特成立地方自治研究會，聘請熱心地方自治或對地方自治有特殊研究人士爲委員，該會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數月來經常集議對本省地方自治各項問題，均經詳密研討，貢獻頗多。
- (二) 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 中央運儲本省之物資種類繁多，性能殊異，爲求迅作有效之處理與運用起見，特成立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以主持上項物資之整理、保管、

分配、運用事宜。

(三)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 本省公營事業機關為數既多，且有為國營，有為省營，有國省合營，為統籌策劃，並謀相互間之密切聯系起見，特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使全省生產事業在整個區域經濟政策之下，可加強配合，統一管理，以增加生產減少浪費。

(四) 草山管理局 草山為本省重要風景區，年來社會進步，情形亦益為複雜，諸凡公用事業之建設，行政之管理，社會之治安，均有待加強之必要，爰於八月間，設置草山管理局，直隸省府。

本省本年度所調整機構共為五十二單位計分裁撤、裁併、改組、改隸、縮編、縮編後改隸及增設七部份，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特編製調整機構情形一覽表及分類統計表於後（見附表一）。

綜計調整以前，本府合署辦公之廳處局原有十五單位，調整後為十四單位；本府直屬機關原有十九單位，現為七單位；省營及省民合營事業機關原有十七單位，現有十四單位；茲

爲便於對照起見，特製就本府組織系統調整前後對照表（見附表三）。

此次調整之各機關原有人員共爲一二四〇七人，調整後由原機關留用或跟隨業務撥歸其他機關者共一〇三八四人，被裁人員計二〇二三人，其中大多數爲事務人員，除由本府儘量使其轉業外，其餘均按照任職年資，發給遣散費及旅費，詳細數字可參閱調整機構各項員額統計表（附表四）。

附表一

本府調整機構情形一覽表

(一) 裁撤部份

單位名稱	調整理由	調整情形	調整日期	調整後效果	備考
通運公司	業務與鐵路管理局公路局及港務局重疊未能達迅速通運物資之任務	裁撤所有業務分別由鐵路管理局港務局及航業公司接辦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訓令裁撤	運輸及倉存業務均已統一自可避免積滯現象	

省訓練團	學產管理委員會	電影製片公司籌委會	山地行政處	物價審議委員會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該團訓練業務空泛不能適應培養當前建設新臺灣健全幹部之需要	本省教育文化費用由省府按計劃教育之原則統籌支訓該會無存在之必要	爲配合本省新聞宣傳該會製片廠以改隸新聞處爲宜	山地平地並無異同施政目標亦復一致不宜別立系統使觀感有所分歧	限價辦法業已取銷此機構無續存在之必要	與社會處社運工作雷同
裁撤	裁撤業務分別由財政教育兩廳及地政局接管	裁撤所屬製片廠改隸新聞處	裁撤改於民政廳設山地行政指導室	裁撤	裁撤
卅八年一月十七日訓令裁撤同年三月結束交接完竣	經本府委員會八十七次會議決於本年二月廿二日訓令撤銷	卅八年三月卅一日令飭結束	卅八年五月一日裁併	卅八年六月十六日訓令裁撤	本年七月廿二日訓令裁撤
此後可集中人力物力財力舉辦極力之專門訓練宏式效果當較宏式	今後特種教育文化基金可由教育廳特種教育基金妥善處理	今後本省新聞宣傳工作可配合電影作有效之展開	山地行政打成一片促進山地平地之同化工作	此後關於本省公營事業各項價格之核定可由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	可節省一部份人力物力

檢疫總所	菸業管理委員會	公共工程局	海洋研究所	工礦分公司 玻璃分公司
檢疫原屬衛生行政之一 不必獨立組設機構	該會為菸酒公賣局附屬 機構無大作用駢枝機構 自應儘量壓縮	該局主要業務與公路建 設有密切關係當上將之 統一配合為宜	該所因受人力物力限制 年來研究工作殊少成就	一、減少機構集中經營 二、減少浪費 三、減低成本
裁撤所屬各檢疫所改隸 衛生處	該會暨各辦事處一律裁 撤業務由公賣局暨所屬 各分局接辦	裁撤該局原有公路部份 業務及人員全部由公路 局接管其餘業務歸建設 廳直接辦理	改設建設廳後裁撤	裁撤所屬第一工廠交公 實局接管第二及第三分 廠分別標售第四工廠 撥歸省立新竹工廠 歸陶業分公司職學校 作實驗之用
經本府八十七次 委員會議通過二 月廿二日分令結 束改隸八月一日 總所撤銷	限於卅八年八月 底前結束完竣	卅八年十月一日	卅八年七月廿七 日訓令改隸十一 月裁撤	本年二月廿二日 訓令撤銷
檢疫業務由衛生 處直接指揮監督 可收指臂之實效	菸業管理工作可 由於酒公賣局繼 續辦理既可達節 省之目的又不影 響業務之進行	公路之交通管理 與建設工程統一 配合後可使進本 省陸上交通	海洋地質研究工 作交由地質調查 所接辦可節省一 部人力物力	所保留改設各廠 生產業已提高

工礦公司
電工業分
公司

裁撤，所屬兩廠併為一
廠，撥歸鋼鐵機械分公
司管轄

本年二月廿二日
訓令撤銷

(二) 裁併部份

單位名稱	調整理由	調整情形	調整日期	調整後效果	備考
油脂分公 司 橡膠分公 司 會計處 統計處	一、性質相同宜於集中經營 二、減少管理費用 一、遵照中央公布之地 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 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 例規定各省會計統計 機構應合併設立改組 主計處 二、參議會亦有相同之 建議到府	與橡膠分公司合併改組 為化學工業分公司 與油脂分公司合併改組 為化學工業分公司 與統計處合併成立主計 處	本年二月廿二日 訓令撤銷合併 同右 卅八年九月一日 合併成立主計處	各廠行政費用減 少效率增加 會計與統計二處 合併組設主計處 與簡化行政之原 則相符	

(三) 改組部份

<p>公產公物 整理委員 會 日產清理 處</p>	<p>一、兩機關業務雷同 二、集中力量加速清理 日產</p>	<p>合併成立公產管理處 屬財政廳</p>	<p>本府委員會八十七次會議通過於八月廿二日訓令該公產會改組財政廳並於八月廿五日訓令合併為公產管理處成立</p>	<p>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與日產清理處合併為公產管理處</p>
---	--	---------------------------	--	--------------------------------

<p>單位名稱 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 人事處</p>	<p>調整理由 與中央規定組織不符 遵照行政院令頒省級機關調整方案規定予以改組</p>	<p>調整情形 裁撤改組為文獻委員會 改組為本府人事室</p>	<p>調整日期 卅八年四月廿五日令飭撤銷改組 卅八年八月廿二日</p>	<p>調整後效果 改組為文獻委員會以昭一律以符規定 人事行政仍照常推進且漸開展</p>	<p>備考</p>
-----------------------------------	---	---	---	---	-----------

(四) 改隸部份

單位名稱	調整理由	調整情形	調整日期	調整後效果	備考
<p>鐵路貨物搬運公司</p> <p>東部作物繁殖場</p> <p>石炭調整委員會</p> <p>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各縣山林管理處</p> <p>農林處第一、二、三、四、模範林場</p>	<p>與鐵路管理局業務重疊</p> <p>業務與農業試驗所相同無獨立組織必要</p> <p>爲求增加本省物產運輸之用之效石炭調整委員會應歸物調會辦理石炭會不必爲一獨立機構</p> <p>各山林管理處分散各地林產管理局難以兼顧影響林政工作</p> <p>此等林場既屬試驗性質自以歸併本省各有關林業學術研究機構爲宜</p>	<p>改隸物資調節委員會</p> <p>裁併農業試驗所</p> <p>改隸各該縣政府並將原有十所合併爲七所</p> <p>第一種林場一處 第二種林場一處 第三種林場一處 第四種林場一處 第五種林場一處 第六種林場一處 第七種林場一處 第八種林場一處 第九種林場一處 第十種林場一處</p>	<p>本府委員會八十七次會議通過，卅八年二月廿二日訓令改隸</p> <p>卅八年四月三十日</p> <p>卅八年五月一日改隸物調會</p> <p>本府委員會九十八次會議通過，卅八年五月十七日訓令改隸</p>	<p>在鐵路管理局監督管理之下貨物運輸更臻迅速</p> <p>可集中力量研究本省農作物之繁殖與改良</p> <p>本省煤斤之產銷當可在整個物產調節原則下統籌解決</p> <p>今後可在各地縣加強造林育林工作</p> <p>林業學術研究與試驗林場合併可收理論與實際統一互證之效</p>	

(五) 緊縮編制部份

二十一地質調查所	試驗機構與有關行政機構取得密切聯繫	改隸建設廳	卅八年七月廿七日訓令改隸	研究成果可配合本省增產政策而收實效	
水產試驗所及臺南養殖場	試驗機構與有關行政機構取得密切聯繫	改隸農林處	卅八年八月卅一日	研究成果可配合本省增產政策而收實效	
畜產公司 恒春嘉義 種畜場	研究與實驗機關應予併合以收實效	恒春種畜場歸併農業試驗所接收嘉義種畜場交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實習之用	卅八年十月一日	本省種畜之改良工作可漸加強	
農林處林產管理處及各林場	一、減少管理費用 二、降低生產成本 三、加強產品市場競爭 力量 一、減少管理費用 二、加強林務業務	緊縮非技術人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各生產事業經此次緊縮編制後減少浪費生產成本程度亦可確實施行 在科學化政策下本省增產政策已收實效	各單位實行

(七) 增設部份

<p>菸酒公賣局 肥料運銷委員會</p>	<p>菸酒公賣收入爲本省一切財源應歸財政廳監督以加強稅收 肥料運銷應在糧食增產政策下與糧食行政密切配合</p>	<p>改設財政廳 裁撤改設肥料運銷處，裁屬糧食局</p>	<p>卅八年九月 本府委員會九十二次會議通過卅八年四月八日訓令改組</p>	<p>公賣產銷可與本省財政政策配合而獲改進 糧食行政與肥料運銷取得一致後過點施肥時之食缺增產可收大效</p>	<p>單位名稱</p>	<p>調整理由</p>	<p>調整情形</p>	<p>調整日期</p>	<p>調整後效果</p>	<p>備致</p>	<p>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 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p>	<p>研討本省推行地方自治問題以提早完成地方自治 中央儲存本省物資應作有效之和用</p>	<p>組設 組設</p>	<p>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省推行地方自治之步驟及實際配合實施 各項物資依據統籌支原則下可加速處理</p>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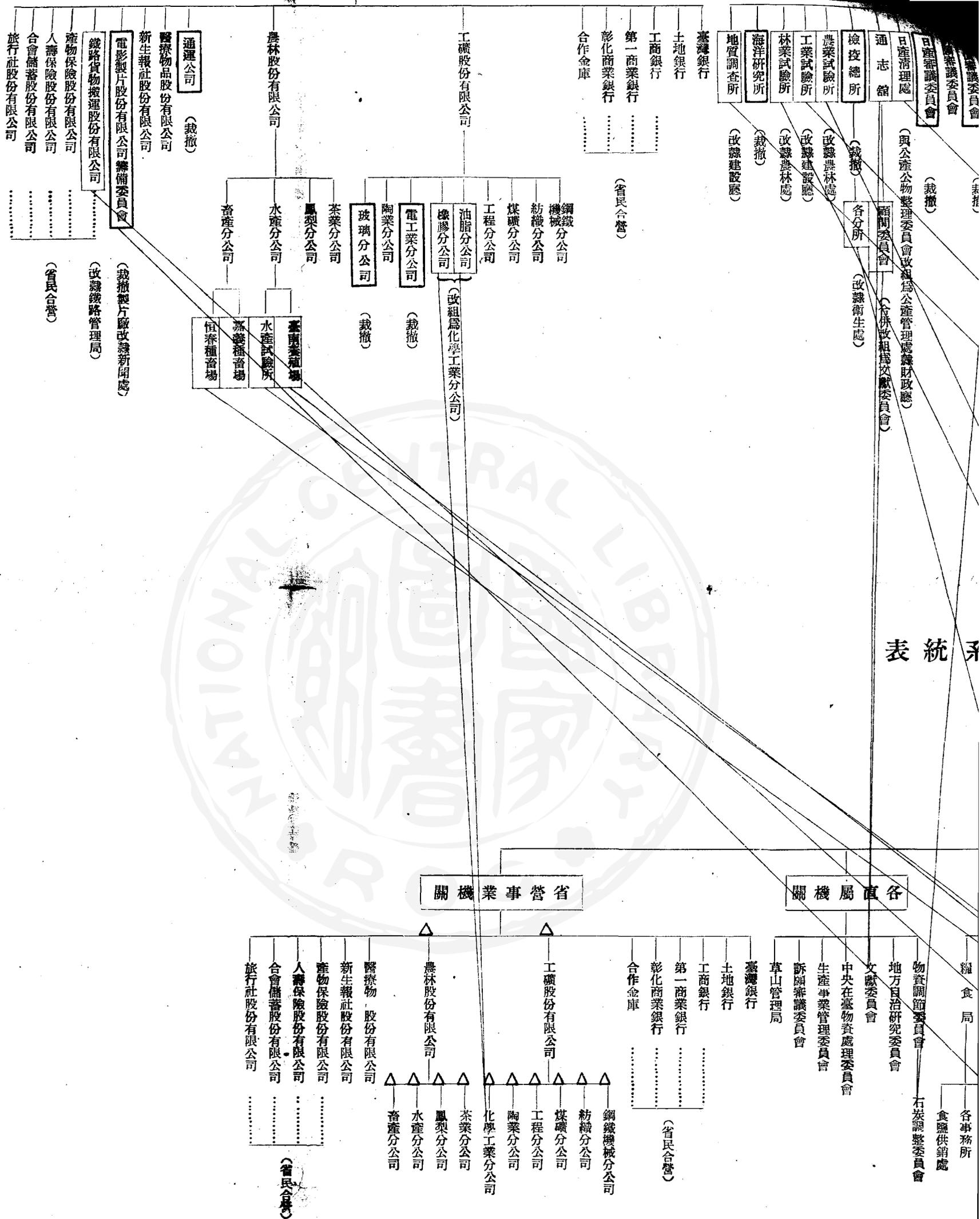
局 草山管理	會 管理委員 生產事業
建設本省風景勝地	整頓公營事業使一切公 營生產建設業務不論其 均能配合聯繫 爲省管國省合營或國營
組 設	組 設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 十六日	三十八年六月十 日
草山之建設與管 理可作有計劃之 進行	本省生產事業今 後在整個區域經 濟政策之下可加 強配合統一管理 以增生產減少 浪費



各機構調整分類統計表

機關別	合署辦公各廳處局	本府各直屬機關	各附屬機關	公營事業機關	項別		
					裁撤	合併	
合 計	十六個單位	六個單位	二個單位	三十二個單位	二十九個單位	五個單位	四個單位
	<p>通運公司</p> <p>電影製片公司籌備委員會</p> <p>玻璃分公司</p> <p>電工業分公司</p>	<p>會計處</p> <p>統計處</p> <p>主計處</p>	<p>山地行政處</p> <p>嘉義、埔里、羅東山林管理所 (三單位)</p> <p>公共工程局</p> <p>菸葉管理委員會</p>	<p>油脂分公司</p> <p>橡膠分公司</p> <p>司公分業工學化</p>	<p>通志館</p>	<p>人事處</p>	<p>石炭調整委員會</p> <p>地質調查所</p> <p>各檢疫分所 (十三單位)</p>
		<p>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p> <p>日產清理處</p> <p>處理管產公</p>		<p>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p> <p>農林處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新竹、臺東、花蓮山林管理所 (七單位)</p> <p>農林處各模範林場 (四單位)</p>	<p>工礦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 (七單位)</p> <p>農林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 (五單位)</p>	<p>樟腦局及各辦事處 (十單位)</p> <p>林產管理局及各林場 (七單位)</p>	<p>縮編(或改組) 井 改 裁</p> <p>(一) 縮編并改裁 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 工業試驗所 菸酒公賣局 肥料改組并改裁 肥料改組并改裁 肥料改組并改裁 肥料改組并改裁</p>
				<p>鐵路貨物搬運公司</p> <p>水產分公司水產試驗所及臺南畜產場 (二單位)</p> <p>畜產分公司嘉義及恆春種畜場 (二單位)</p>			<p>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p> <p>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p> <p>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p> <p>草山管理局</p>

表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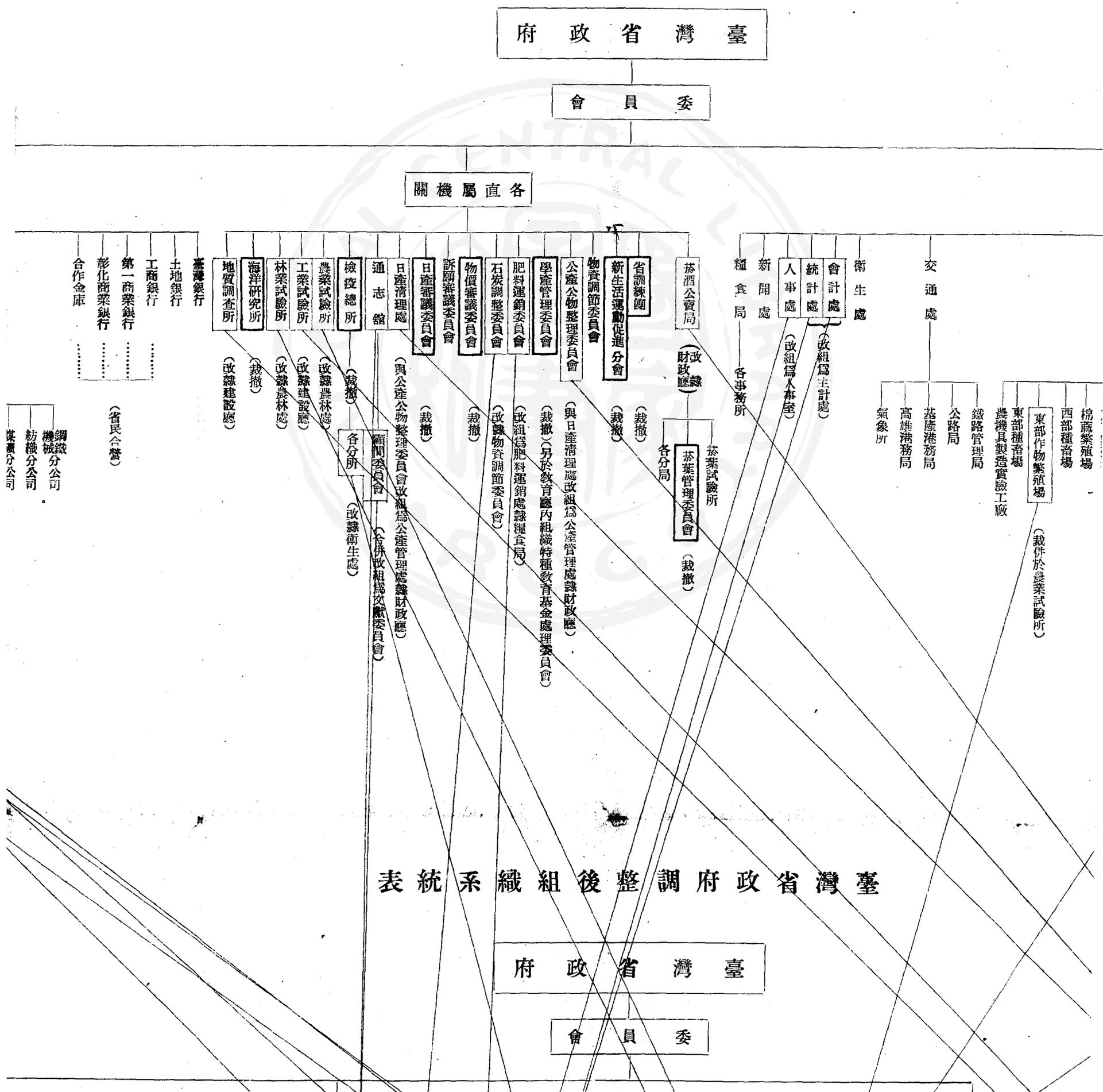
表示裁撤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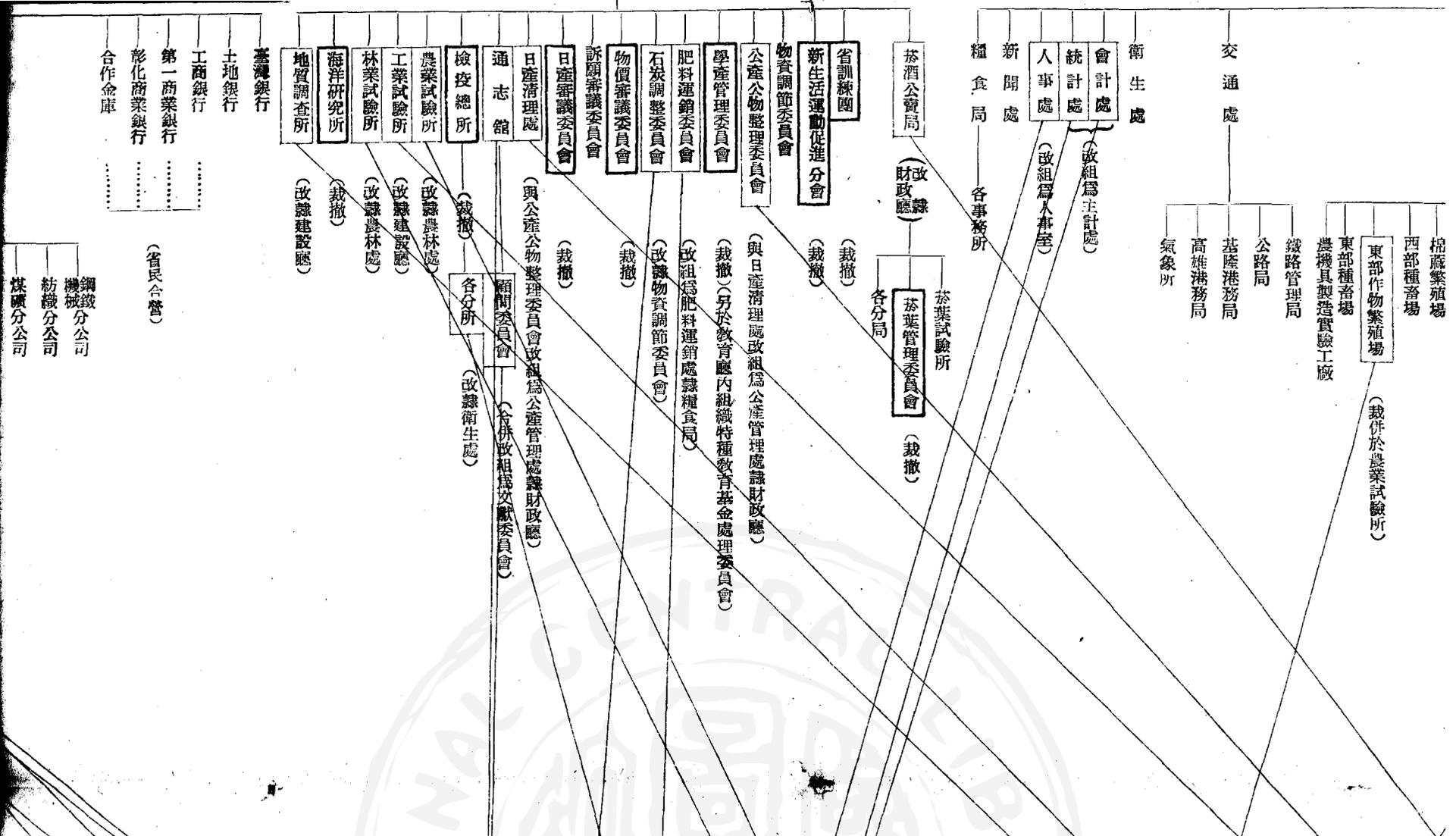
表示裁併改組或改隸之機構；

△ 表示已廢止之機構。

臺灣省政府組織系統調整前後對照表

臺灣省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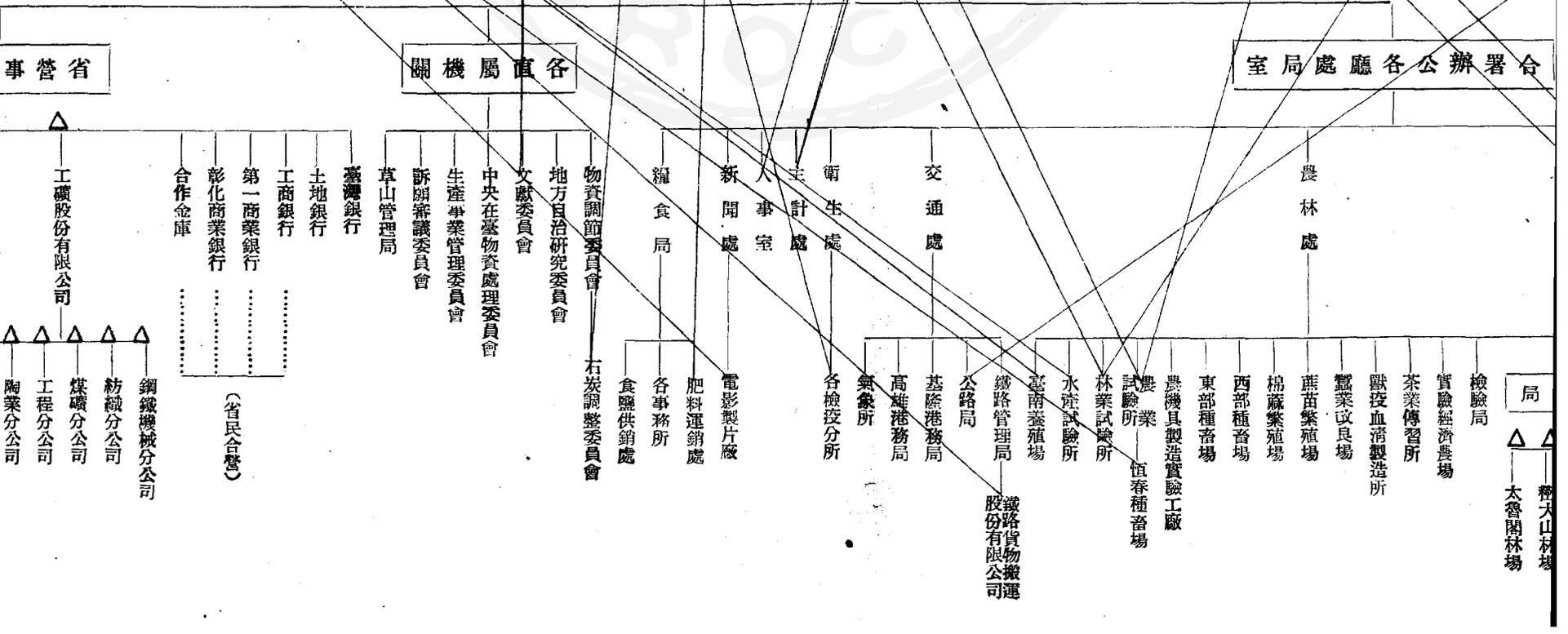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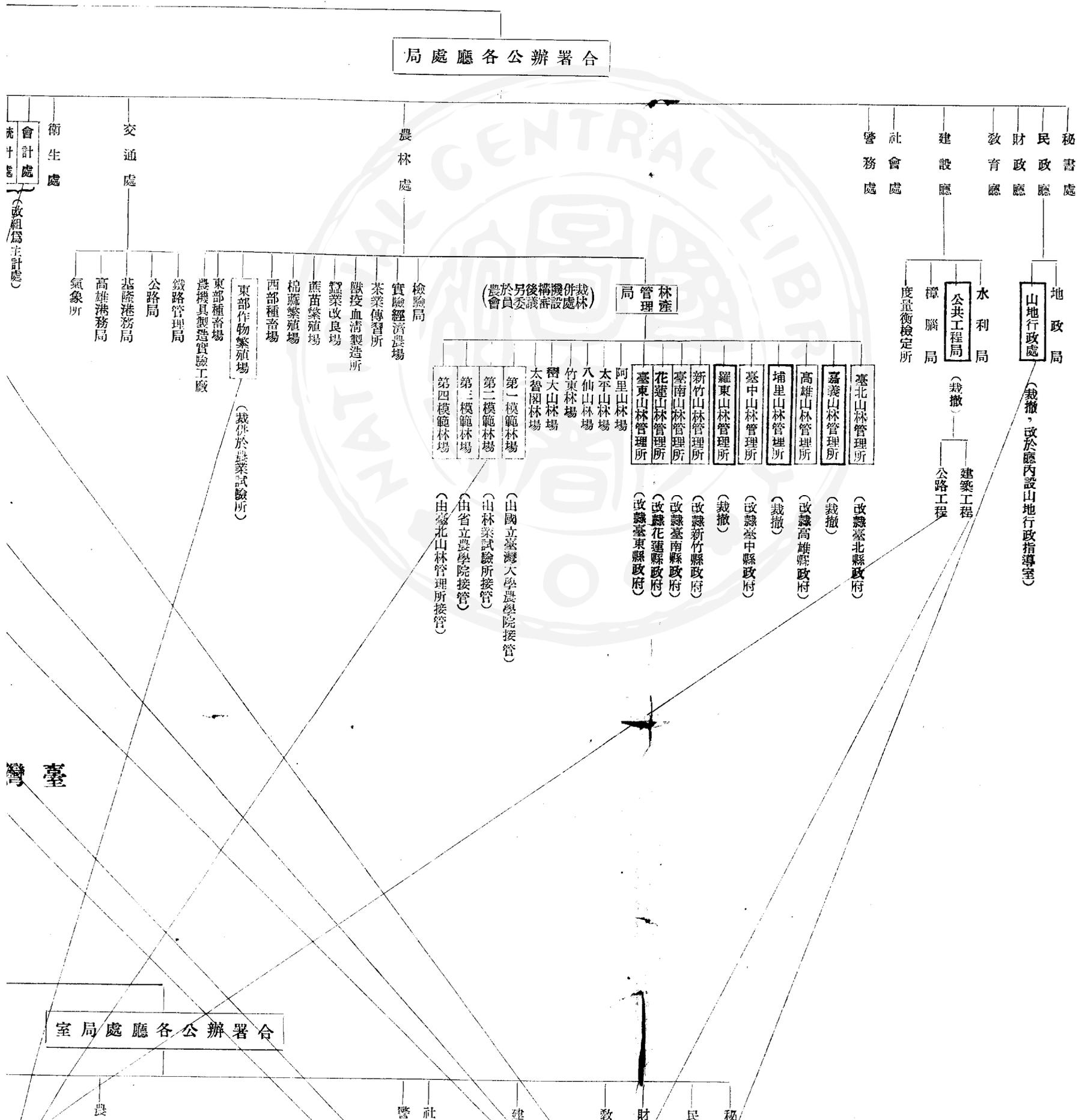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後整調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會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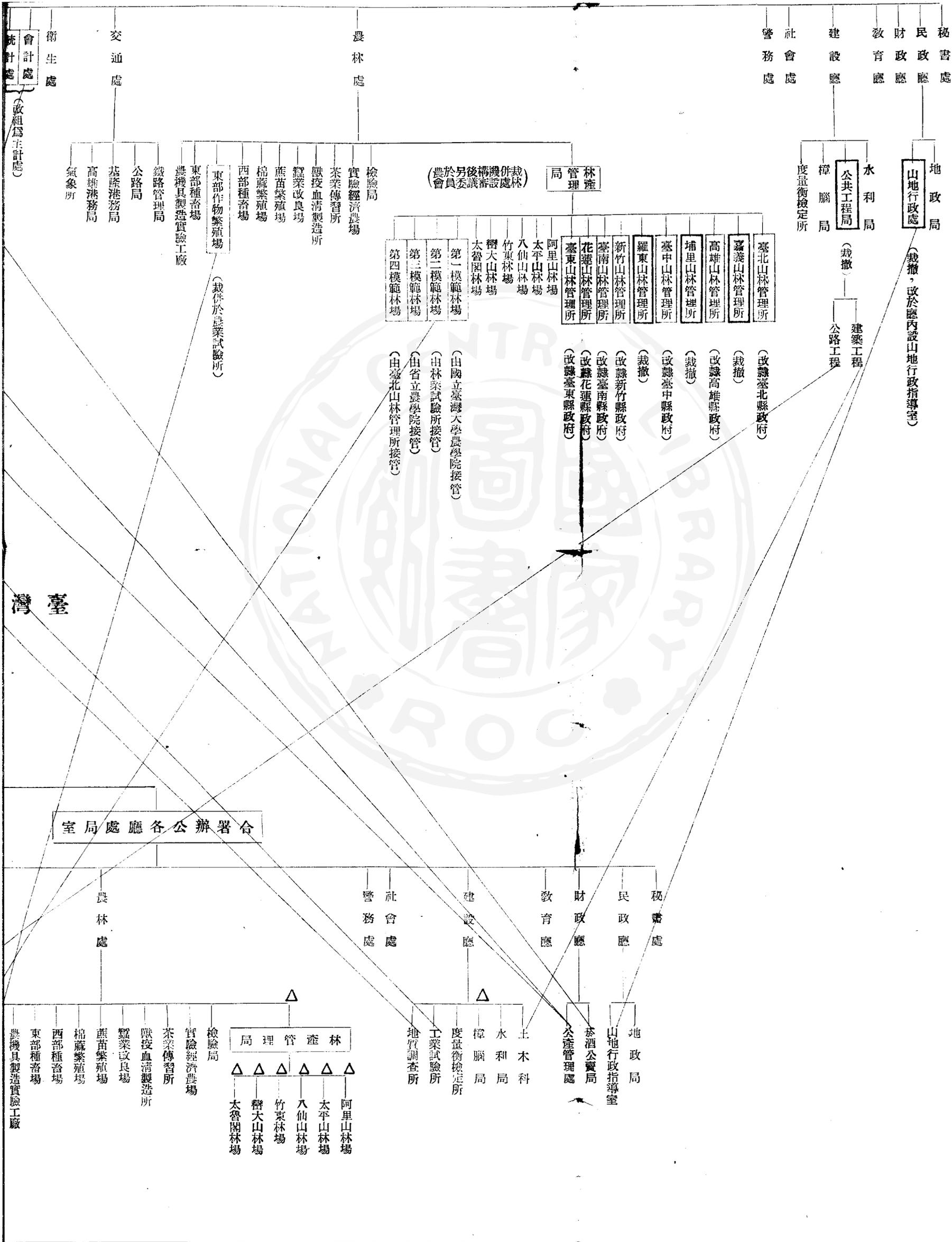


臺



臺灣

局處廳各公辦署合



附表四 機構調整各項員額統計表

項別	機關名稱	原有員額 (指奉令 調整時人 數)	裁減員額	調撥其他 機關員額	現有員額 (指十一 月十五日 之入數)	備 考
總計		12,407	2,023	1,929	8,586	
裁撤	省訓練團	127	127	—	—	
	學產管理委員會	16	16	—	—	
	物價審議委員會	—	—	—	—	
	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	15	15	—	—	
	檢疫總所	59	49	10	—	總所奉准由衛生處留用10人。
	海洋研究所	31	30	1	—	
	山地行政處	70	33	37	—	山地行政指導室留用37人。
	嘉義、埔里、羅東三山林 管理處	242	—	—	—	裁遣員額併計改隸農林處各山林管理處。
	公共工程局	378	30	348	—	建設廳留用110人，公路局留用238人。
	菸葉管理委員會	363	89	—	274	
	通運公司	1,516	119	1,397	—	鐵路局留用901人，基隆港務局留用293人，高雄港務局留用192人，臺航公司留用11人。
	電影製片公司籌備委員會	24	2	—	23	現有人數23人，已由電影製片廠留用。
	玻璃公司	39	39	—	—	玻璃公司、電工業公司、油脂公司原有人數共469人，除實際裁遣139人外，均調往總公司及 其他分公司任用，已在縮編鋼鐵公司及各分公司原有人數中併計。
	電工業公司	58	58	—	—	
小計		2,938	607	1,793	297	
合併	會計處	96	—	—	130	
	統計處	68	44	—	—	
	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	53	8	—	120	
	日產清理處	88	13	—	—	
	油脂分公司	—	42	—	—	
	橡膠分公司	42	—	—	—	
小計		347	107	—	250	
改組	人事處	66	7	—	62	
	通志館	61	17	—	51	
小計		127	24	—	113	
改隸	石炭調整委員會	338	—	—	338	
	地質調查所	32	—	—	32	
	各檢疫分所	136	—	136	—	
	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	19	11	—	—	現有人數八人，由農業試驗所留用，已計入農業試驗所現有額內。
	農林處各山林管理處(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新竹、臺東、花蓮七所)	530	273	—	476	裁減人數中，實際裁遣者僅35人，其他調充鄉鎮森林幹事，並隨模範林場業務移交有關機關。
	農林處各模範林場	—	—	—	—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	367	—	—	380	
	水產分公司水產試驗所及 臺南繁殖場	—	—	—	—	現有人數已併計在農林公司及其所屬分公司人數內。
	畜產分公司嘉義及恒春種 畜場	—	—	—	—	
小計		1,422	284	136	1,226	
縮編	稽勸局及各辦事處	531	157	—	374	
	林產管理局及各林場	893	214	—	646	
	工礦公司及所屬分公司	2,792	277	—	2,576	
	農林公司及所屬分公司	1,367	253	—	1,140	
小計		5,583	901	—	4,736	
縮編 (或改組) 並改隸	農業試驗所	270	17	—	253	
	林業試驗所	112	7	—	101	
	工業試驗所	197	—	—	197	
	菸酒公賣局及所屬各分局 廠處	1,323	50	—	1,273	
	肥料運銷委員會	88	26	—	64	
小計		1,990	107	—	1,888	
增設	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	—	—	—	5	專任人員
	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	—	—	—	6	〃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	—	—	—	15	〃
	草山管理局	—	—	—	50	
小計		—	—	—	76	

說明：(一) 裁減員額中，尚有暫時留用額外人員201人。

(二) 現有員額中，未將留用額外人員201人計入。

(三) 各山林管理處除實際裁遣35人外，餘因轉任鄉鎮工作，仍作為裁減員額計。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00014

